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20〕43号

当事人：石林冠牧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开明

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N79QG86

当事人地址：石林县石林街道办松子园村委会松子园村白龙山

石林冠牧养殖有限公司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6月1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石林冠牧养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6月1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6月1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0]48号）、现场拍摄照片及现场监察证据（书证）提取清单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违法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向我局递交申辩书，要求酌情减免处罚。经案审小组审查后认为：你公司未提供相应减免处罚的证据材料，减免依据不足，且你公司造成后果严重，不予减免。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0〕43 号）及其《送达回证》、申辩书、案审笔录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责令你公司停止使用不合格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2.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使用不合格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肆万元整（¥40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

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县大酒店旁）。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0 年 10 月 26 日

